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福生借款 1000 万元，分三期支付：首期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到帐，剩余后两期总计 700 万元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8 年年底前借入。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，年利率为 6.09%。借款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福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福生，男，蒙古族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 年毕业于新加坡中太平大学，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机

械工业出版社，2005 年创建北京昊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并担任北京昊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福生为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2,266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0.2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福生借款 1000 万元，分三期支付：首期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到帐，剩余后两期总计 700 万元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8 年年底前借入。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，年利率为 6.09%。借款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。借款期限暂不做约定，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根据查询中国人民银行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表》（2015 年 10 月 24 日更新），一年以内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4.35%，参照同期企业自银行获得授信贷款的利率，本次福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年利率为 6.09%。本次借款利率为公司与福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协商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收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需要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福生先生对公司提供低息借款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